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 14,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500 万元，若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被法院冻结的风险，将前次使用不超过 14,5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延长 14,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独立董事（签名）：



陈宋生

李光明

贾晓钧

2018年11月9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 14,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500 万元，若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被法院冻结的风险，将前次使用不超过 14,5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延长 14,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独立董事（签名）：

陈宋生



李光明

贾晓钧

2018年11月9日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延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人作为公司之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及相关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延长 14,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500 万元，若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存在被法院冻结的风险，将前次使用不超过 14,500 万元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延长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延长 14,5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独立董事（签名）：

陈宋生

李光明



贾晓钧

2018年11月9日